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QC2301090715A1

委托单位：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废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报告中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四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五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六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七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15A1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3.07.04	检测日期	2023.07.04~203.07.06
采样人员	敖雪超、黄旭峰	检验人员	周海涛、王燕、吕敏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状态	微浊、微黄、无浮油、 微弱气味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; 2.限值标准: 总磷执行 GB/T 31962-2015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, 其余执行 GB 8978-1996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; 3.“——”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。		
报告编制	周丽颖		
报告一审	[Signature]		
报告二审	[Signature]		
报告签发	[Signature]		
签发日期	2023 年 07 月 12 日		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W001 WQC2307DQ0101 ~0103	悬浮物, mg/L	38	35	37	400
	总磷, mg/L	0.55	0.89	0.63	8
	总氮, mg/L	15.0	18.7	16.2	—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L)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、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5
总氮	HJ 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
总磷	GB/T 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QC-JC-012,012.2
电子天平	ME104E /02	QC-JC-023.2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QC-JC-043.3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15A2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RTO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报告中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四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五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六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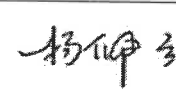

七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3.07.04	检测日期	2023.07.04~2023.07.07
采样人员	敖雪超、黄旭峰	检验人员	宋晓梦、王佳茜、高潇潇
样品类别	RTO 废气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见 4~5 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；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. 限值标准：低浓度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 DB 32/4041-2021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； 4. “——”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。		
报告编制	周丽颖		
报告一审			
报告二审			
报告签发			
签发日期	2023 年 07 月 12 日		

检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15A2

采样日期	2023.07.04		检测日期	2023.07.04~2023.07.07	
炉窑名称	RTO		投运日期	2018.7	
炉窑型号	RTO-101	烟道截面 (m ²)	0.7854	炉窑容量 (t/h)	/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58.6		烟气流速 (m/s)	7.4	
	58.9			8.0	
	58.4			7.6	
	58.7			7.6	
烟气含氧量 (%)	20.4		标态干烟气量 (m ³ /h)	16348	
	20.4			17449	
	20.5			16625	
	20.4			16706	
烟气含湿量 (%)	4.5		实测烟气量 (m ³ /h)	21058	
	4.5			22495	
	4.5			21399	
	4.5			21523	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	
		实测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
FQC2307DQ0101~0104 DA001 (废气总排口) 出口	第一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0
	第二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0
	第三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0
	第四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0
	第一次	一氧化碳	50	0.82	—
	第二次	一氧化碳	47	0.82	
	第三次	一氧化碳	44	0.73	
	第四次	一氧化碳	46	0.77	
	第一次	二氧化硫	ND	/	—
	第二次	二氧化硫	ND	/	
	第三次	二氧化硫	ND	/	
	第四次	二氧化硫	ND	/	
	第一次	氮氧化物	14	0.23	—
	第二次	氮氧化物	17	0.30	
	第三次	氮氧化物	17	0.28	
	第四次	氮氧化物	13	0.22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301090715A2

采样日期	2023.07.04		检测日期	2023.07.04~2023.07.06	
炉窑名称	RTO		投运日期	2018.7	
炉窑型号	RTO-101	烟道截面 (m ²)	0.7854	炉窑容量 (t/h)	/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58.7		烟气流速 (m/s)	7.6	
	58.7			7.6	
	58.7			7.6	
	58.7			7.6	
烟气含氧量 (%)	20.4		标态干烟气质 (m ³ /h)	16706	
	20.4			16706	
	20.4			16706	
	20.4			16706	
烟气含湿量 (%)	4.5		实测烟气质 (m ³ /h)	21523	
	4.5			21523	
	4.5			21523	
	4.5			21523	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
			实测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
FQC2307DQ0105~0108 DA001 (废气总排口) 出口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0.75	0.013	—
	第二次		1.52	0.025	
	第三次		0.82	0.014	
	第四次		2.07	0.035	
	平均值	非甲烷总烃	1.29	0.022	60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表 1：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二氧化硫	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低浓度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称 量恒温恒湿设备	1.0
一氧化碳	HJ 973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	0.07 (以碳计)


附表 2：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QC-XC-421
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JNVN-600	QC-JC-141
电子天平	BT 25S	QC-JC-025
气相色谱仪	Agilent 7820A	QC-JC-144

*****报告结束*****